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授權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授權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apybara Group與江蘇東方訂立了授權協議，據此，江蘇東方同意授予且Capybara Group同意獲取授權IP資產於中國作商業用途，由完成至2028年12月31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pybara Group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先生則為Capybara Group董事。江蘇東方由徐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因此，徐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東方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授權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授權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授權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經計及本公司估計為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授權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apybara Group與江蘇東方訂立了授權協議，據此，江蘇東方同意授予且Capybara Group同意獲取授權IP資產於中國作商業用途，由完成至2028年12月31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日期)。

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7月15日

年期：完成至2028年12月31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延長日期)

訂約方：(1) Capybara Group，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江蘇東方，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範圍：

根據授權協議，江蘇東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以下有關IP資產的知識產權權利的獨家授權，可於中國用作商業活動或業務用途（「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1) 製造、開發及銷售（其中包括）玩具、玩偶、盲盒及毛絨產品；
- (2) 品牌合作及營銷；
- (3) 內容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漫畫、動畫、短劇、影片、連續劇及其他廣播及發佈的內容；
- (4) 線下體驗，包括但不限於主題樂園、展覽、餐廳、酒店及零售店；
- (5) 於社交媒體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及應用；及
- (6) 商業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禮品、會員福利、積分換領及推廣贈品。

定價政策：

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應付代價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方法如下：

- (1) 授權費用：Capybara Group及／或其受控實體將向江蘇東方支付相等於Capybara Group及／或其受控實體在商業用途下進行活動所獲得的所有再授權收入之20%固定授權費用；及
- (2) 版權費用：在商業用途下生產及銷售各種款色的角色產品（不論由Capybara Group及／或其受控實體或透過第三方製作）所產生銷售收益當中介乎35%至50%。不同產品的版權費用百分比將由各方不時書面協定。

該等費用乃根據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的條款進行：

- 於釐定授權協議項下授權費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到IP授權產業的當前行業標準，其中IP擁有人與營運商之間的收益分成比例一般介乎10%至30%。
- 於釐定授權協議項下版權費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到(i)相比單純授權安排，較為複雜的營運過程，其中本集團須負責廣泛的營運功能，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品質管理、倉存及物流、渠道管理及售後服務；及(ii)與產品業務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積壓存貨、產品缺陷及品質管理風險。

Capybara Group就IP權利之商業用途應付江蘇東方的費用應於將會訂立的具體交易協議或訂單項下另外協定。

先決條件： 授權協議須待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有關改編及衍生作品的特別安排： 倘Capybara Group及／或其受控實體對IP資產進行任何改編或二次創作(包括但不限於創作改編角色形象、新的衍生產品及短影片)，Capybara Group及／或其受控實體須於該等改編內容的初稿完成後指定期間內將其提呈江蘇東方審閱。

江蘇東方有權對於該等改編內容提出合理修訂。

授權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述因素，董事建議，授權協議期間取得IP權利授權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至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授權費用 及版權費用	22,000	28,290	28,29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國的潮流玩具市場規模，預期於2026年達約人民幣1,101億元；及(ii)本集團業務發展初期相關的不確定性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潛在增長提供發展空間。

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鑒於遊戲行業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監管環境變化，董事會決定為本集團加添增長動力，進軍結合IP的潮流品牌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角色的IP及／或其他產業。

授權協議項下角色為成熟、有市場的IP，現時具有品牌知名度及受市場歡迎。徐先生為角色的創作者，同時亦創造了其他卡通人物。為籌備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於2026年6月收購了多間公司，其中包括Capybara Group（統稱「該等新公司」）。該等新公司擁有與角色及另一個卡通人物的名稱相似的公司名稱。徐先生為該等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促使該等新公司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代徐先生持有該等新公司的權益）將該等新公司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本集團。該等新公司被用作確保有關卡通人物名稱的知識產權，於進行有關收購事項時並未開展業務。本集團以成本價20,000美元（相當於繳足股本面值）

收購該等新公司。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並無刊發公告。董事認為，訂立授權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成熟的IP組合，進軍日益增長的IP驅動消費產品市場，預期可縮短商品化週期，降低本集團面臨旗下IP業務進入市場風險。本公司亦會在物色到適合的手機遊戲角色IP權利的情況下考慮進行合作。

除授予IP權利之外，江蘇東方將提供若干綜合支援服務，包括產品設計、供應鏈協調、品質控制管理、營銷支持及物流。預期該等全方位支持將會提升營運效益，促進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分部。

此外，江蘇東方將會負責IP資產的持續維護、保障及執法，以及持續開發內容，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同時減低投入IP開發及保障所涉及大量前期及持續投資的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就授權協議將予刊發的通函)認為，授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授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授權協議項下條款公平合理及交易按正常或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有關相同或相若知識產權權利授權的報價，僅會在有關IP權利授權的個別協議項下擬議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的情況下，方訂立協議；
2. 本集團亦會定期監控授權協議的推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授權協議項下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發表年度確認，指交易按照授權協議條款及本集團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及
4. 本集團嚴謹監控授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倘預計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相應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適當而充分，並將提供足夠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獲本集團適當監控。

有關授權協議各方的資料

Capybara Group

Capybara Group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先生為Capybara Group董事。其為一間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製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江蘇東方

江蘇東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學及藝術創作，以及銷售玩具、動畫及娛樂產品。其為角色的IP權利擁有人。

江蘇東方由無錫電鯨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電鯨**」）及江蘇小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小拍**」）分別實益持有70%及30%權益。

無錫電鯨由(i)徐先生持有約37.26%權益；(ii)無錫金拍諮詢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徐先生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20%權益)持有約19.33%權益；(iii)江蘇走泉金茂新材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0.49%權益；(iv)無錫紫拍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徐先生身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5%權益)持有約3.87%權益；及(v)10名股東(各持有無錫電鯨不超過6.5%權益)持有餘下股份。

江蘇小拍由徐先生及葉晨曦分別持有95%及餘下5%權益。

因此，江蘇東方由徐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其中無錫電鯨及江蘇小拍為徐先生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apybara Group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徐先生則為Capybara Group董事。江蘇東方由徐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因此，徐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江蘇東方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授權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權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授權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授權協議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經計及本公司估計為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所需時間，預期將於2026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pybara Group」	指	Capybara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角色」	指	卡皮巴拉小黃豚，為一隻水豚卡通角色，其知識權利由江蘇東方擁有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而成立
「IP」	指	知識產權
「IP資產」	指	有關角色的知識產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角色的商標、專利及藝術影像
「IP權利」	指	就IP資產而言可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複製；(2)分發；(3)銷售；(4)陳列；(5)表演；(6)製造；(7)廣播；(8)資訊網絡傳播；(9)電影製作；(10)改編；(11)翻譯；(12)開發；及(13)商品化的權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對於授權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江蘇東方」	指	江蘇東方潮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文學及藝術創作，以及銷售玩具、動畫及娛樂產品
「授權協議」	指	Capybara Group與江蘇東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角色的IP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銘駿先生，為Capybara Group之董事，間接全資擁有江蘇東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授權協議，Capybara Group就IP權利每年應付江蘇東方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川女士、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